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

星期二

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編輯注意：

禁止刊載辦法：

以下為英女王元旦授勳名單，係於一月一日
格林威治時間廿三時五十九分在倫敦同時公佈
者。

本港報紙可於明（星期三）晨刊登。惟新聞
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在傳遞是項消息時，必
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本港電台及電視可於明日上午七時之後起廣
播上述新聞。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不得向受勳人士
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
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英女王元旦授勳，本港人士獲勳賞名單如下：

貝理士按察司爵士 (KNIGHT BACHELOR) 勳銜

他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起任本港高等法院按察司。生於一九一四年，在施邦學校及牛津大學基督學院教育。一九三八年在格里氏法學院獲大律師資格。

第二次大戰時在陸軍服役，其後於一九四七年參加殖民地部服務。

他歷任尼日利亞東區律政司，北婆羅洲及婆羅乃副按察司、西太平洋區按察司，一九六五年來港。來港前一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

維爾士。嘉道理博士獲聖約翰同爵士 (KNIGHT) (ASSOCIATE) 勳銜

嘉道理博士在本港出生，慈善為懷，尤以發展新界農業為人所稱道。

他是中華電燈公司的主席，負責推行該公司的龐大發展計劃，以應付本港工業的發展。除擔任他的家族所組織的財務公司主席外，又擔任九家大公司的主席，他亦是許多銀行、商行和其他業務公司董事，包括海底隧道公司在內。

他很關心新界農民的福利，除進行若干農村的電力計劃外，他與他的兄弟同是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導會的創辦人。

他曾任立法局臨時議員，港府若干委員會的委員。並獲外國授予榮譽獎多項。

黎保德議員獲 C M G 勳銜

黎氏自從一九四六年起即在港府擔任政務工作。歷任各政府機關要職，一九六二年為銓叙司，一九六六年為新界民政署長，一九六七年為交通處長，一九六八年為防衛司。一九六九至七〇年任署理副布政司，一九七一年任徙置事務署長。

他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任房屋司，負責推行本港建設房屋的龐大計劃。

他於一九四八年奉委為官守太平紳士。

李曹秀群女士獲 C B E 勳銜

李曹秀群女士曾任市政局及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是立法局的第一位女議員，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不遺餘力。

她為社會服務，大部份是從事教育與社會福利工作，她在政府的許多委員會及志願團體服務，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家庭計劃指導會，教育委員會，女青年會，香港大學校董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等。

她提倡女權，爭取男女同工同酬，備受社會人士尊敬，一九五八年榮獲 M B E 勳銜，一九六四年榮獲 O B E 勳銜。

司徒惠議員獲 C B E 勳銜

他自一九六五年起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一九七二年起兼行行政局議員。

他担任多個官方委員會的委員，多所貢獻。其著者如立法局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城市建設委員會等，他亦是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司徒氏乃著名之土木及建築顧問工程師。若干志願團體担任義務建築師。

他曾於一九六七年榮獲 O. B. E. 勳銜。

胡仙女士獲 O. B. E. 勳銜

胡仙女士為本港星島報業有限公司主席，對提高報業水準，至為熱心。

國際報業協會於一九七〇年在香港舉行會議，她是主要的籌辦人，她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年任該會的主席，為香港爭光不鮮。她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她致力推進聖約翰救傷會的工作，不遺餘力，對慈善事業，熱心可嘉，星島濟貧運動即其一也。

甘治先生獲 O. B. E. 勳銜

甘氏熱心公益，現任租務法庭委員，覆審委員會（建築事宜）委員和城市設計委員會委員，也是一九七二年六月雨災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他是一位成功的建築師，他設計建築的樓宇中較為人所知者，計有明德醫院的祁禮賓大樓及北角新邨，他於一九二九年獲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資格。

湯年康先生獲 O B E 勳銜

湯氏曾任工務司署建築拓展局長，最近已退休。

他的工作中與本港的徙置計劃至有密切關係，曾負責設計本港最早期的第一型徙置大廈，市政局於一九五八年會議時，備致贊揚，紀錄在案。

他在整個服務期間，成績卓著，主管工務司署的建築設計處及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霍士傑先生獲 O B E 勳銜

霍氏自一九六五年起任市政局議員，對該局的工作，多所貢獻，在環境問題方面，建樹尤多。

他擔任該局多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為清潔香港運動委員會委員，也是最近改組後的防止環境染污委員會的會員。

他是從前的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執委會的最後一位主席，該會改組為房屋委員會後，他續任委員。

丁固先生獲 O B E 勳銜

丁固先生曾任市政事務署長，退休後，一九六九年再度受僱於港府，為醫務衛生處助理處長。

在醫務衛生處擔任助理處長任內，為該處解決多項行政上的困難問題，包括重新組織衛生訪問服務方面的訓練與行政工作。

他曾任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秘書。

梅禮諾先生獲英國效忠服務勳章（I S O）

梅氏曾在工務司署任建築材料測量師約十八年，已於一九七三年六月退休。任內成績優良，多所貢獻。

梅氏會任度量衡公制委員會委員，並為該委員會屬下之建築及土木工程小組委員會主席。

彼在本港文化界中，極為活動，對組織業餘戲劇及音樂團的工作，多所幫助。

田信先生獲英國效忠服務勳章（I S O）

田氏於一九六五年起担任市政局秘書，最近始告退休。彼在任內處理市政局事務，深為該局主席及議員所器重。

田氏係於一九四八年開始在政府任職。在調任市政局秘書一職之前，先後在若干部門服務，其中包括工商署、布政司署、廣播處、人事登記處及房屋委員會。

李陳勁秀女士獲 M B E 勳銜

李陳勁秀女士在民政署服務，任職婦女組聯絡主任。

她在過去二十年間，積極致力於促進婦女活動之工作，對成立多個婦女會及團體的籌備工作，多所指導。

她的經驗非常豐富，推動婦孺及青年人福利工作，至為努力。

李潤根先生獲 M B E 勳銜

李氏現職為高級郵務總監，在郵政局服務達三十七年之久。

李氏非常能幹，忠於職守，近年來，郵政工作大增，李氏以其管理長才，使郵局得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郵件數量。

廖潤琛先生獲 M B E 勳銜

廖氏對促進新界公益事務極為落力，自一九六六年起即任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對推進新界男童軍運動之工作，貢獻亦多。

廖氏熱心教育，協助籌款擴建鳳溪中學，最近奉委為教育委員會委員。

彼現為清潔香港運動新界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羅顯庭先生獲 M B E 勳銜

羅氏於一九五四年開始在政府任職，曾先後在布政司署，市政事務署及人民入境事務處服務。

彼於一九七一年奉委為清潔香港運動統籌主任。該運動在羅氏策動之下，政府及社會人士合力推行獲得成功，羅氏居功厥偉。

施蒂克女士獲 M B E 勳銜

施蒂克女士在過去十九年中歷任五位工商署署長之私人秘書。

伊對該署之工作完全熟習，並且有領導屬下人員之能力，因此，其服務不獨為每位署長所倚重，尤以在該署遭受大量工作壓力時為然。

晏芬小姐獲 M B E 勳銜

晏芬小姐對設立香港防止虐畜會的工作，出力最多。

伊於一九五四年首先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中服務。自此以後的十九年中，伊將時間專門放於護理動物之會務方面。

招幹宜先生獲 M B E 勳銜

招氏曾任政府一級翻譯，最近已榮休。

他在新界民政司署服務，忠於職守，同僚咸表稱頌。

他的職務，包括遠者如石壁水塘建築期間的大量合約及來往文牘的翻譯工作。近者如萬宜水庫建築期間的翻譯工作，至為難能可貴。

陳錦棠先生獲 B E M 勳銜

陳氏是大埔理民府的一級文員，任職二十五年以來，無論對同僚與上級人員以及市民，都樂予協助，許為一模範文員。

陳以敬先生獲 B E M 勳銜

陳氏於一九五九年開始加入政府服務，在皇家香港警察隊總部人事科任事多年，現為高級文員。

該人事科管理之警方人員人事資料檔案數目龐大，幸得陳氏主管該科，使此等檔案能準確可靠。

徐漢先生獲 B E M 勳銜

徐氏在政府物料供應處服務達三十九年，將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退休。

彼初於一九三四年在傢具部工場為學徒，現職為一級工目：負責修理各政府辦公室及宿舍之傢具。

彼在公餘時又花甚多時間致力於改進員工福利工作。

M. G. 捷洛先生獲 B E M 勳銜

捷洛曾在軍部服務逾廿五年，其後於一九六二年改任民職，任警方槍械房管理員。後晉升為主管槍械房之高級管理員。

彼精通槍械維修工作，除使槍械房改組外並使槍械有更佳之料理。

彼未加入警方前，已於一九四八年獲長期服務及良好品行勳章（陸軍）及於一九五六年獲功績勳章（陸軍）。

H. G. 漢模先生獲 B E M 勳銜

漢模先生負責水警四十三艘輪船之維修服務，使能經常維持良好工作效率。彼又訓練屬下人員，使其獲得高水準之工作技能。

林成芳先生獲 B E M 勳銜

林氏現任一級警察傳譯員。彼於一九四零年開始加入政府服務任文員，其後改任傳譯員。

彼曾奉派往九龍刑事偵緝處總部任職約八年，在該期間內，其專心工作及辦事能力，有助於促進該處之工作效率。

劉子傳先生獲 B E M 勳銜

劉氏為政府最深資文員之一，彼係在三十四年前加入政府服務迄一九七三年始退休。

劉氏曾隸海事處多年。其工作及其為人均為同僚典範。彼對於海事處員工福利工作亦貢獻良多。

施覺普先生獲 Q P M (女皇警察獎章) 勳銜

施氏為警務處政治部副主任，初於一九五一年參加皇家香港警察隊，除於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六八年的八年調任各分局警司及港島區副指揮之外，其餘各年均任職政治部。施氏領導有方，且有專門知識，對該部門的工作有特殊貢獻，因而於一九六八年榮獲殖民地警察獎章。

許士達先生獲 Q P M 獎章

許氏現任警務處通訊運輸部總警司。

他最初於一九五三年投身殖民地警界服務，曾在烏干達警察隊工作，一九六一年調任來港。

他是深資通訊工程師，睿智長才，使本港警察隊的通訊與運輸方面，發揮高度效率。他於一九六六年榮獲殖民地警察獎章。

何萬勝先生獲 Q F S M (女王消防事務獎章) 獎章

何氏是消防總區長，任職港島消防指揮總部。

他服務消防事務處迄今已十六年，既有專業技能，品格良好，為能幹的現場指揮人員。他於一九七〇年榮獲殖民地警察優異服務獎章。

翟荀先生獲 Q F S M (女王消防事務獎章) 獎章

翟荀先生，翟氏是新界消防總區長。一九六九年榮獲殖民地警察優異服務獎章，其後在消防及搶救工作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現，為優秀的指揮人員，對消防事務處，尤其是新界消防總部的發展均有貢獻。

歐志和先生：歐氏係在一九四七年起任救護車救護員，初時隸屬醫務衛生處，其後由一九五三年起，隸屬消防事務處。

彼曾於一九五九年在一宗意外事故中被火嚴重燒傷，雖然不幸因此而受局部傷殘，但彼仍專心致力工作。

畢達士先生：畢氏於一九五二年參加警務工作，任副督察，至一九六八年屢升署理高級警司職位。

彼因解決困難案件有優良表現而數次獲警務處長嘉獎，並於一九七一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張樹城先生：張氏於一九五四年加入消防事務處服務，現時任職區長，其工作表現優良，深得消防事務處內各級人員之敬愛及信任。彼會擔任港督名譽副官多年。

許德先生：許氏現為觀塘警察分局局長。彼於一九五七年參加警務工作，並於一九六〇年因天災事件中有良好工作表現，獲港督嘉獎。彼又於一九六五年調查貪污案件時熱心工作，獲警務處長嘉獎。一九五二年獲頒佐治勇敢獎章及於一九七一年獲頒殖民地長期服務獎章。

葉新先生：葉警長隸屬觀塘警察分局，擔任軍裝警務工作。為一位忠心耿耿，效率良好及勤於工作之警務人員。

彼於一九六七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勳章。

劉昌華先生：劉警長於一九五一年加入警務服務，彼於一九七二年晉升為警署警長。彼任職二十二年期內，表現出高度領導材幹及忠誠。其任探員之幹練能力，使彼等獲得法官、裁判司、警務處長及其直屬上司之稱賞。

李祖祐先生：李氏是一位很能幹的消防隊長，在技術與實務方面都是屬下的良好典範。一九六七年間，某大廈失火焚燒，李氏從火中將一人救出，智勇雙全，為消防事務處長讚許。

李堅持先生：李氏在政府服務，任職救護車救護員已歷廿六年之久。一向表現良好，忠於職守，樂於工作，為同儕之典範。

盧伯壽先生：盧氏為新界人，現任警長，自一九四七年起加入警察隊服務。早年以緝捕持械劫匪與歹徒有功，曾為總督褒揚一次，並受警務處長褒揚三次。一九六五年會榮獲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羅偉超先生：羅氏於一九四九年參加水警服務，一九七二年升任警署警長。長期以來，工作表現甚佳，曾受警務處長及上級長官嘉獎。一九六四年榮獲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一九七一年獲第一勳扣。

吳墾先生：吳氏是輔警高級督察，服務優異。其後義務擔任推行招募輔警連動的工作，不遺餘力。他在一九六九年榮獲殖民地特警獎章。

蘇榮森先生：蘇氏為輔警警長，最近已退休。

他一向服務勤懇而熱心，一九六二年榮獲殖民地特警獎章。

譚啓泰先生：譚警長於一九四六年參加警務工作，於一九五五年擢升現職。自一九四八年以來，一直隸屬政治部，處事動慎，足爲他人所效法。

彼於一九六四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於一九七一年獲頒一等勳扣。

袁文偉先生：袁氏於一九三五年參加後備警察，並於一九五五年擢升爲輔助警察警目，並於一九七二年升爲警長級。

彼隸屬深水灣警察分局達二十年，工作優異，並爲其屬下人員之典範。

彼於一九七二及七三年經常志願擔任防止罪行特別職務。彼於一九五六年獲頒殖民地特別警察獎章。

胡達道先生：胡氏爲警司，現派駐工務司署擔任聯絡員。其工作係代表警方提供與交通工程有關之意見，並負責使警方與工務司署間之工作調協。

彼因領導有方及工作良好而獲警務處長嘉獎。一九七一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一等勳扣。